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XK57479001

二、适用范围

设立融资担保机构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1.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设立专业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 股东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主发起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对本项目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30%。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3. 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申请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设立融资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要列明设立原因、新设公

	担保公司的请示				司基本情况、现场勘查、审查公示情况和材料审查意见等。
3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在有效期内,名称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4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明显位置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经营机制、目标市场、内控机制及控制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有本项目确实可行的结论性意见,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6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要

	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求,即股东会选举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长,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等相关决议内容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7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公司章程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融资担保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要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8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一致;验资报告在90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企业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前开展验资工作,验资报告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验并盖章后,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9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近三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审计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审计报告中的自有或流动资产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
10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人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11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正反面复印, 注明与原件一致
12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对照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进行审查, 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 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 其他来源的, 可通过约谈或面签等方式了解。
13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14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如实填写, 不得缺项漏项
15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双面复印, 注明与原件一致
16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17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制定了以下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附件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3：流程图

附件 1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国有控股		民营及外资 控股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申请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出资人(股东)名称	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	出资额		比例(%)或股份	
三、股东资格自查情况					
法人股东名称	信誉状况	最近 3 年有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入股资金来 源是否合法	入股资金是否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 入股	
自然人股东姓名	信誉状况	最近 3 年有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入股资金是 否是自有资 金	入股资金是否借贷 资金或他人委托资 金入股	以共有财产出资 的，是否征得其财 产共有人同意
其中：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的自查情况					
是否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 力雄厚		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是否有不 良记录		近三年内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有贷款 逾期记录	

四、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或否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 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条件,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信誉是否良好。					
六、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情况					
拟任职务	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	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有无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首席合规官 (或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其他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七、公司住所情况					
自有住房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等				
租用房屋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出租方产权证(租赁)和租赁协议等材料				
租用政府部门办公用房	是否向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了相关批准文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属地金融局现场勘查人员姓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材料真实性和依法合规经营承诺声明	
<p>本公司（人）承诺：申请表中涉及本公司（人）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已经本公司（人）仔细核对，相关内容和材料真实、准确，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责任。</p> <p>在经营中，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坚决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开展违法违规理财业务，不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不误导社会公众向本公司存款，不为违法违规借贷行为做担保，不擅自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不逃废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未经批准，绝不经营允许范围以外的业务。</p> <p>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p>	

注：属地金融局须验证自然人身份，进行面签。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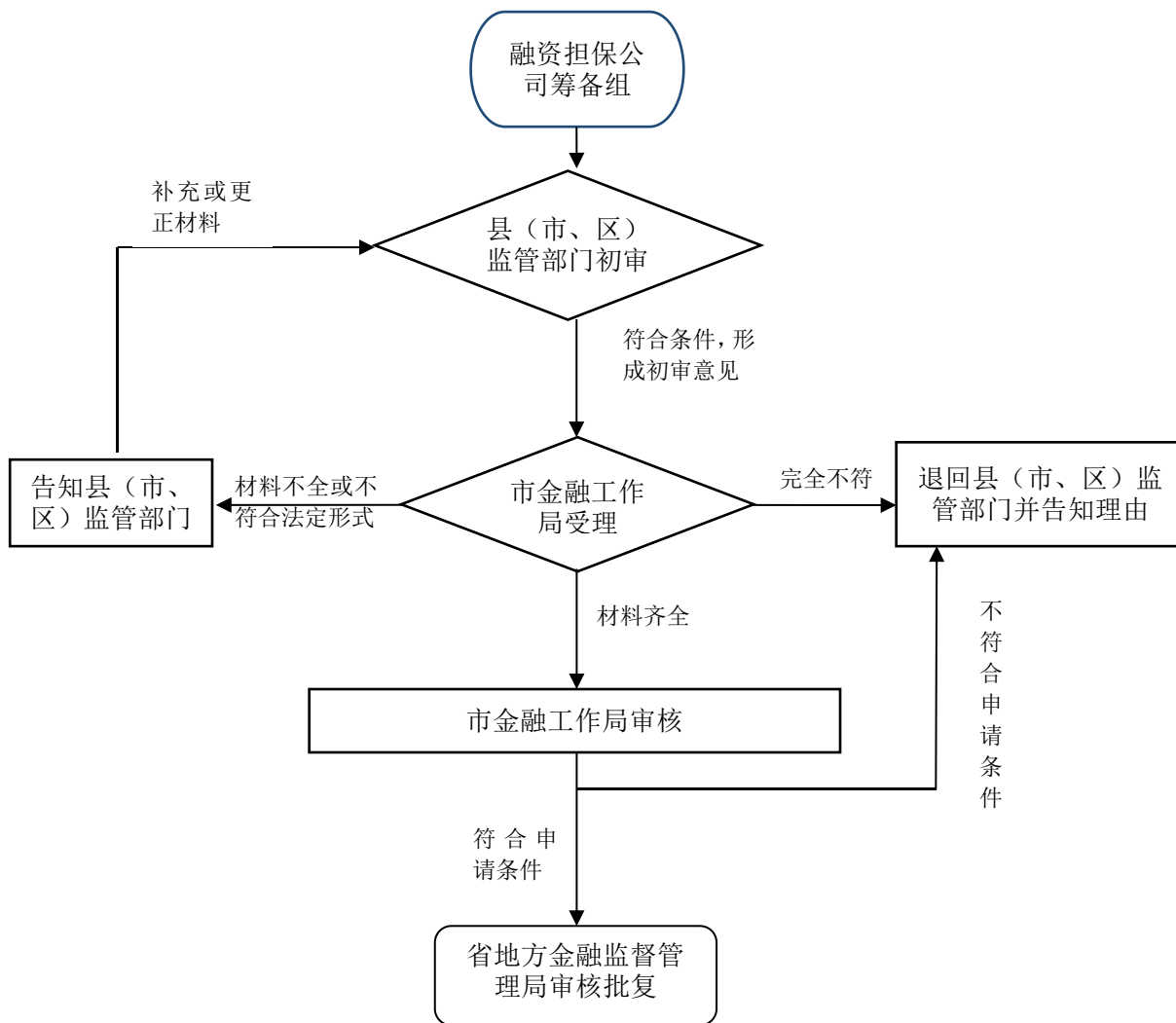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担保/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公职人员，应有其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或政府的同意任（兼）职文件，并明确兼职不取酬。

附件 3

流程图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XK57479002

二、适用范围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1.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

4. 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5. 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 合并前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各公司股

					<p>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合并，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p> <p>2. 合并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p> <p>3. 合并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选）</p>
2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合并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p>请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并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选）、资料审核情况、现场勘查情况</p>
3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p>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要求，即股东会选取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长，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等相关决议内容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p>
4	合并合同或协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并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选）、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情况</p>

5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公司章程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融资担保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需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6	合并后融资担保公司名称发生改变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2	纸质	名称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7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公告内容包括：合并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9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验资报告在90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
10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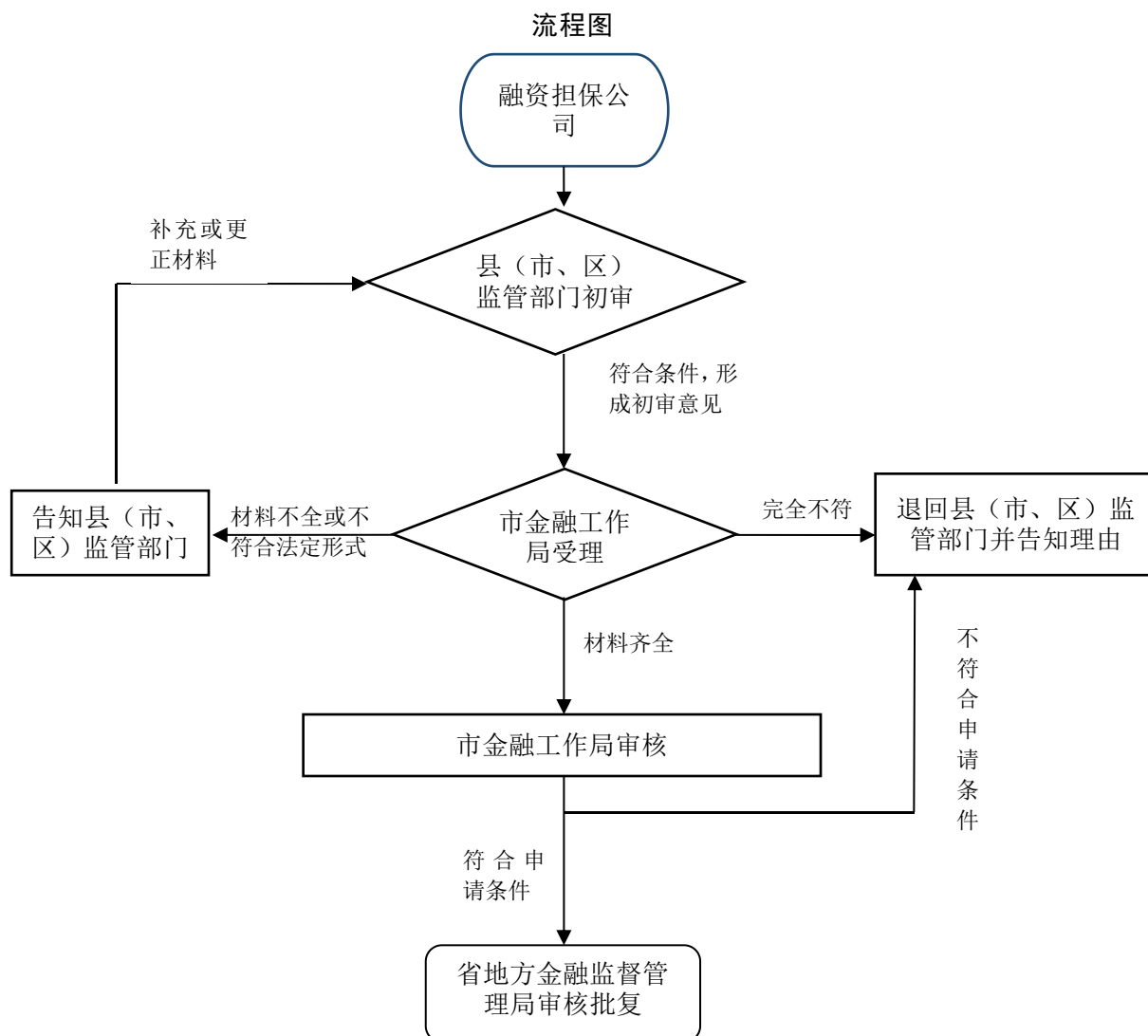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流程图

附件 1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XK57479004

二、适用范围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1. 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 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 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公司若没有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5. 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受。

6. 实行派生分立（存续分立）的，原公司继续存在，并继承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其他分立出的新公司若有意愿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须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分立。2. 分立后拟定的各方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选）。3. 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2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请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合并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选）、资料审核情况、现场勘查情况
3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要求，即股东会选取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长，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等相关决议内容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4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分立合同或协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分立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董事长、监

					<p>事长、总经理人选)、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情况</p>
5	<p>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p>	<p>原件及复印件</p>	<p>各 1</p>	<p>纸质</p>	<p>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融资担保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还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新的章程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p>
6	<p>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若名称发生改变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复印件</p>	<p>2</p>	<p>纸质</p>	<p>名称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p>
7	<p>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p>	<p>原件及复印件</p>	<p>各 1</p>	<p>纸质</p>	<p>公告内容包括:分立后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明确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8	<p>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p>	<p>原件及复印件</p>	<p>各 1</p>	<p>纸质</p>	<p>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p>
9	<p>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p>	<p>原件及复印件</p>	<p>各 1</p>	<p>纸质</p>	<p>验资报告在90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p>
10	<p>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p>	<p>原件及复印件</p>	<p>各 1</p>	<p>纸质</p>	<p>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p>

					制度等
--	--	--	--	--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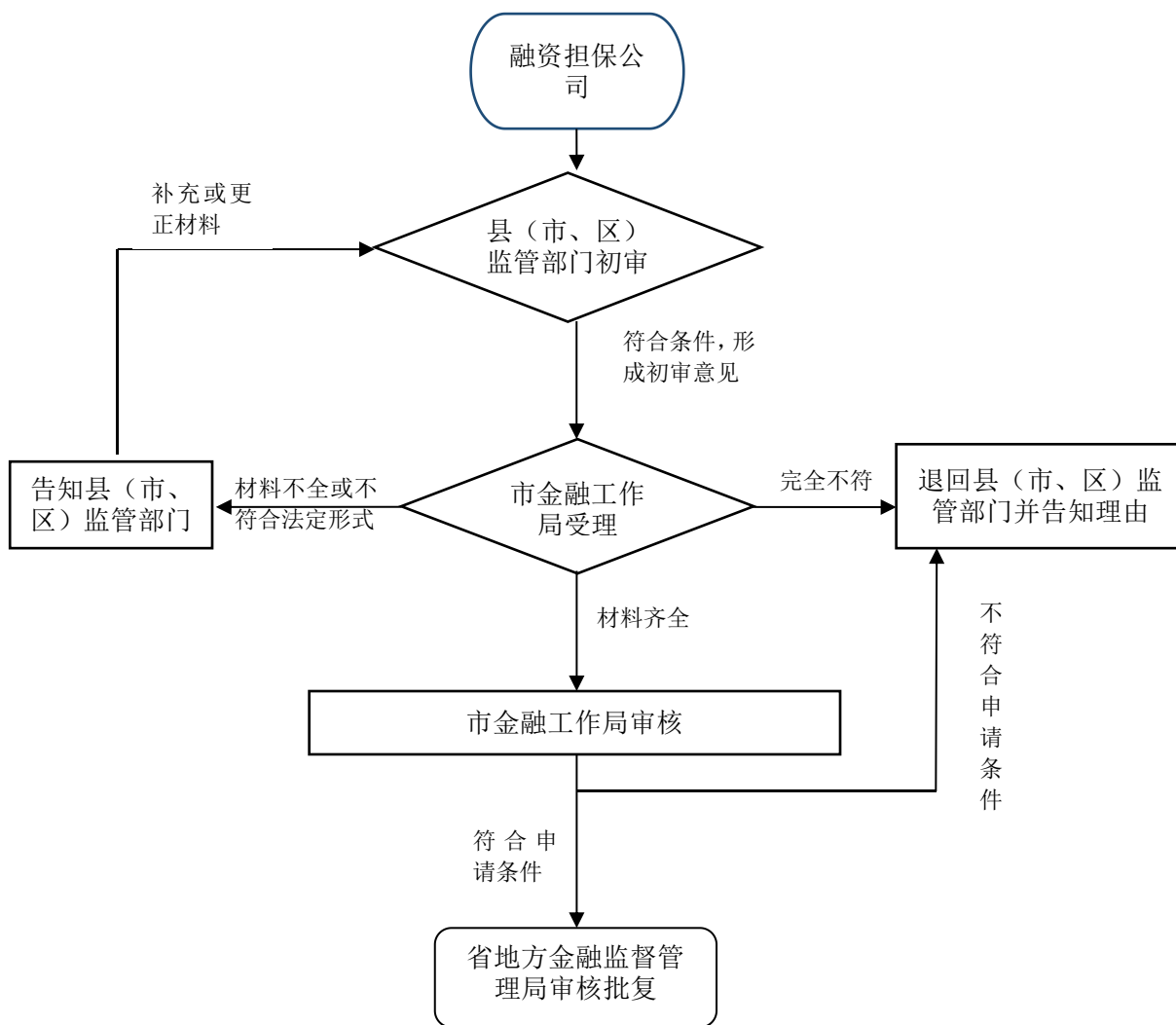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流程图

附件 1

流程图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XK57479005

二、适用范围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减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减资情况、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2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减资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请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减资情况、债权债务处置情况、资料审核情况、现场勘查情况
3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公告内容包括：减资情况，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要

	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求,即股东会选取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长,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等相关决议内容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应保持一致。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5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融资担保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还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新的章程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6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若名称发生改变的,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且名称符合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规定	复印件	2	纸质	名称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7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验资报告在90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
8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9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和复印件	各1	纸质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

					等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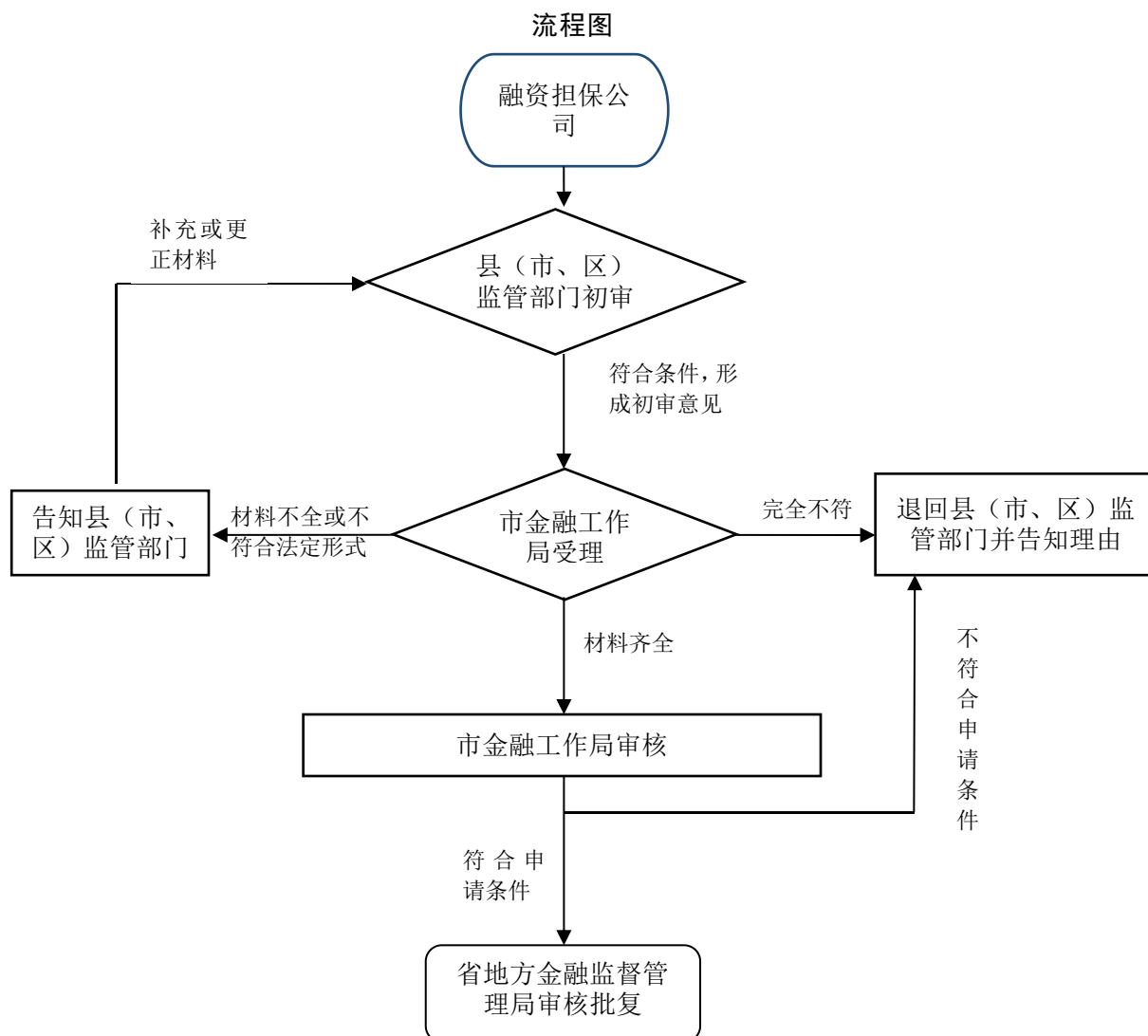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流程图

附件 1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XK57479006

二、适用范围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理由、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2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请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债权债务处置情况、资料审核情况、现场勘查情况
3	县（市、区）监管部门对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清算过程监督情况的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包括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理由、资产清算情况、清算过程监督情况
4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盖章或签字，董事全决议相

					关参会人员签字并按手印。
5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成立清算组、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承接安排情况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内容包括：该公司注销原因、成立清算组情况、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承接安排情况。同时，应注明该公司仅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再从事融资担保业务，但法人主体资格并未消失，继续承担原有债权债务。
6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内容完整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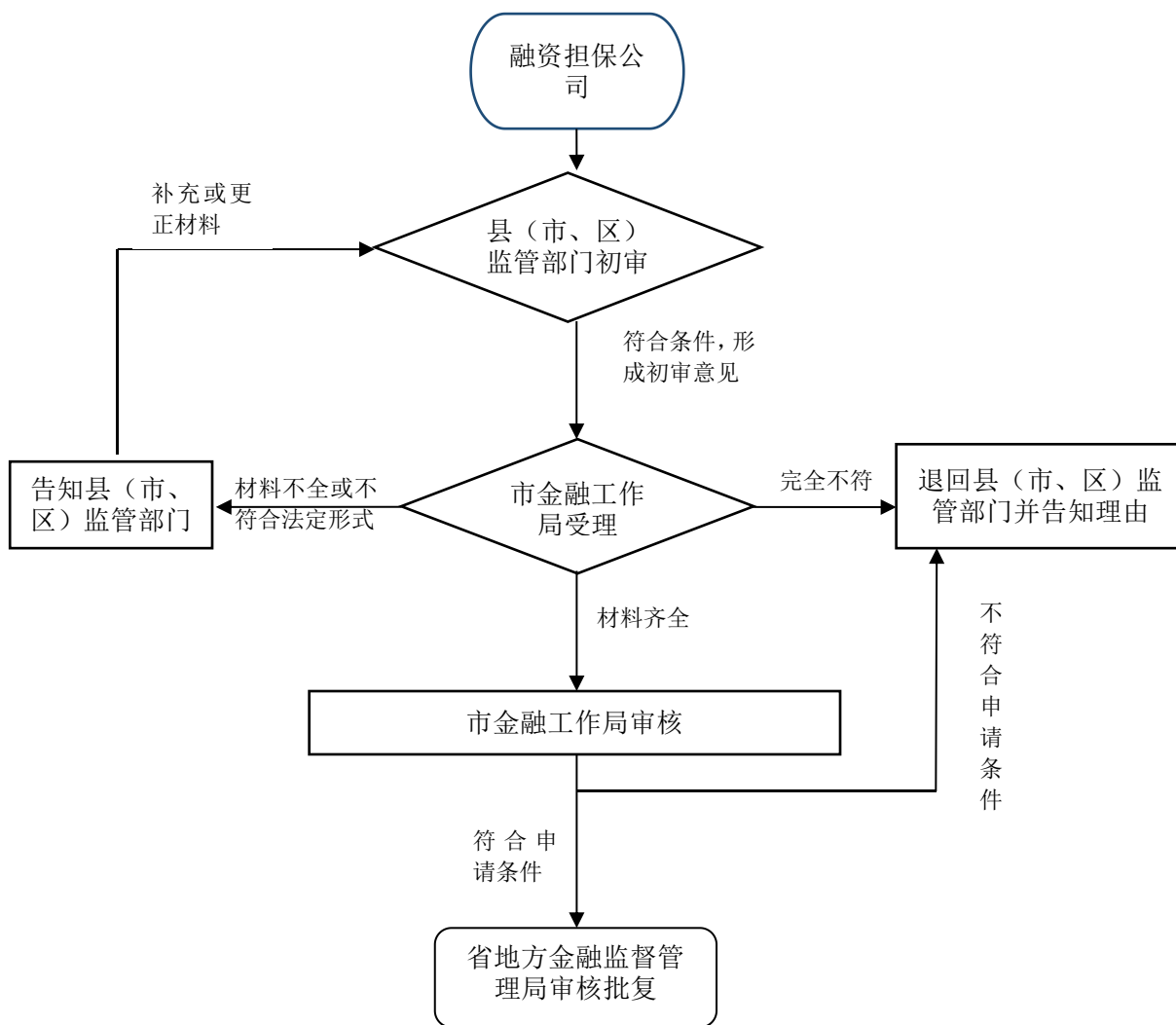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流程图

附件 1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1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二：“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由监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一) 属地管理。取得属地金融局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其中，省级主管单位为省直部门、省属重点骨干企业和省属骨干企业。中央企业在我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省级主管单位为中央企业集团或其一级子公司。

(二)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三) 股东要求

1. 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要求：

(1) 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

(2) 应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信用良好，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最近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4) 为国(境)外法人的，申请前一年的净资产总额须符合国家对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2. 其他法人股东要求：

(1) 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

(2) 其他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要求相同。

3. 自然人股东要求：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 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3) 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四) 从业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 公司责任义务。小额贷款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应主动配合金融工作部门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对拒不配合的，将其有关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要列明拟设公司基本情况、现场勘查、审查公告情况和材料审查意见等，以及履行对该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
3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属地（公司住所地）金融局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谈话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在审查申请人设立申请登记表的基础上，属地金融局可通过对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进行测试或监管谈话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或直接向公安、市场监管、

					税务和处非等有关部门发函等方式,对股东信用情况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通过到公司的住所进行现场勘查,对购房合同(自有)或租赁合同现场审验等做出初步评价。属地金融局约谈时,要现场核查约谈人员的身份证信息。
4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的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2	纸质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在有效期内,名称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小额贷款”。
5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内容包括: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经营机制、目标市场、内控机制及控制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7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要求，即股东会选举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等相关决议内容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8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9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一致；验资报告在90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10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审计报告中的自有或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

11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12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正反面复印, 注明与原件一致
13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 属地金融局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 其他来源的, 可通过监管约谈或面签等方式了解。
14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15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内容真实, 不得缺项漏项
16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正反面复印, 注明与原件一致
17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复印件	2	纸质	三个月内
18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贷款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客户档案管理等制度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制定以下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贷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等。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 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

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附件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3：流程图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形式					
公司性质					
拟注册地址					
拟申请经营地域范围					
拟申请经营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金(万元)	其中：国有资本：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		比例(%)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从事小贷或金融工作年限(年)	联系电话

四、机构设置情况

拟设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其它情况

郑重承诺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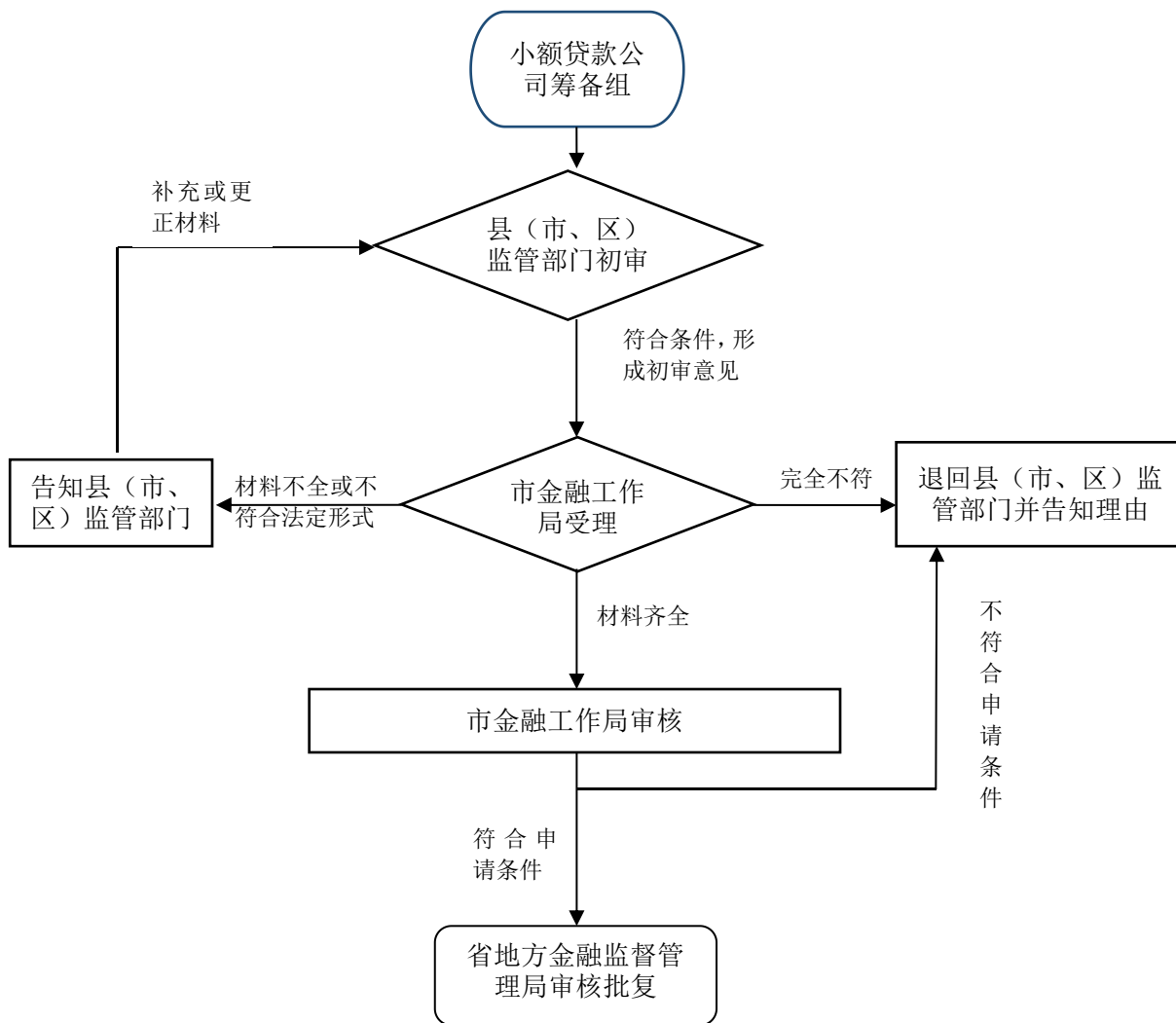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经 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经 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附件 3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5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 “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属地金融局须对业务范围变更的条件、理由、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相应配套的制度进行审查。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新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

					东签字
--	--	--	--	--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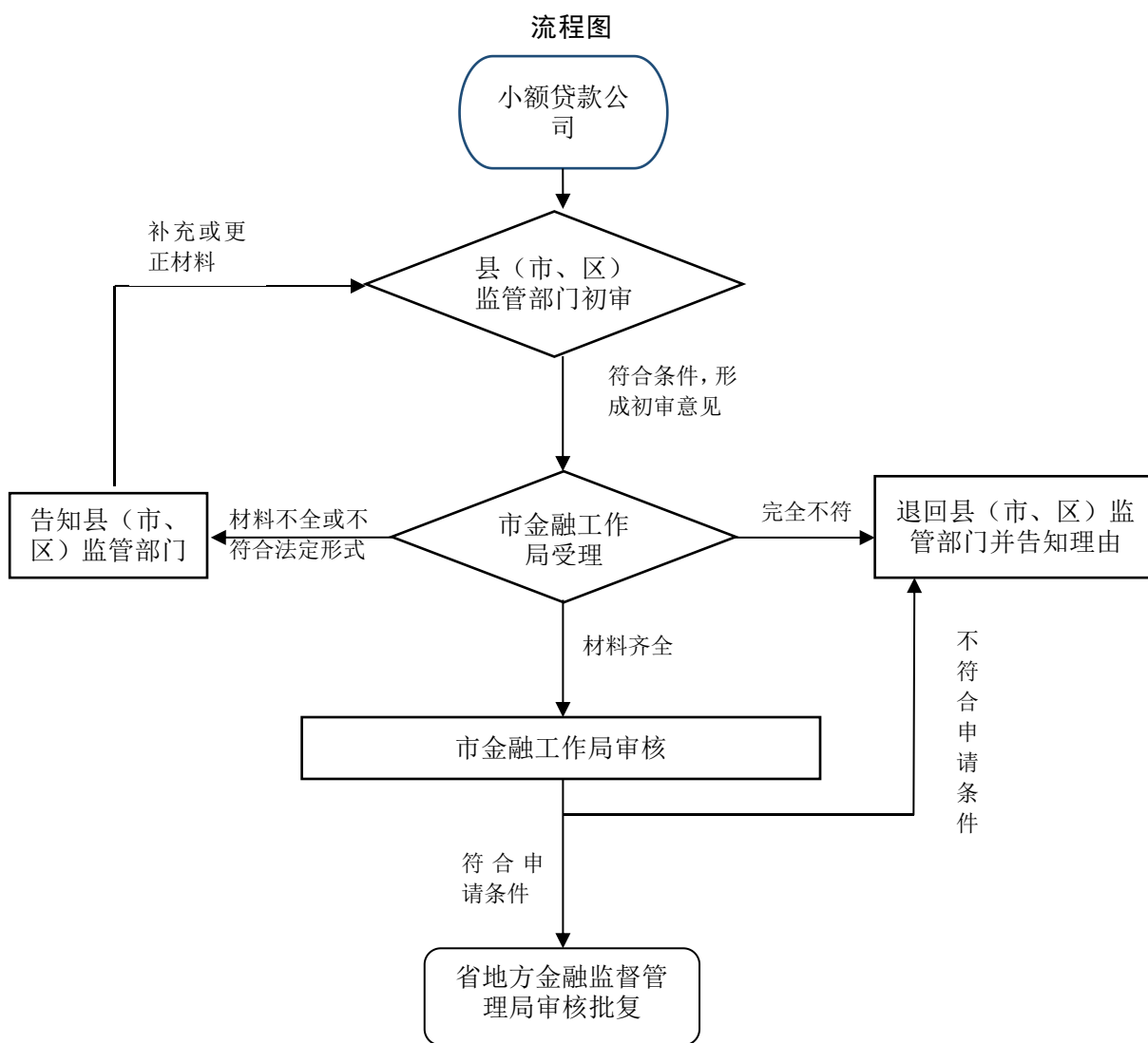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b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请示文件中应包含变更事项及结论性意见

3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 审核表不得缺项漏项
---	-----------------------------	--------	----	----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 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批准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 下发批复文件; 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 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下发批复后,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3：流程图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 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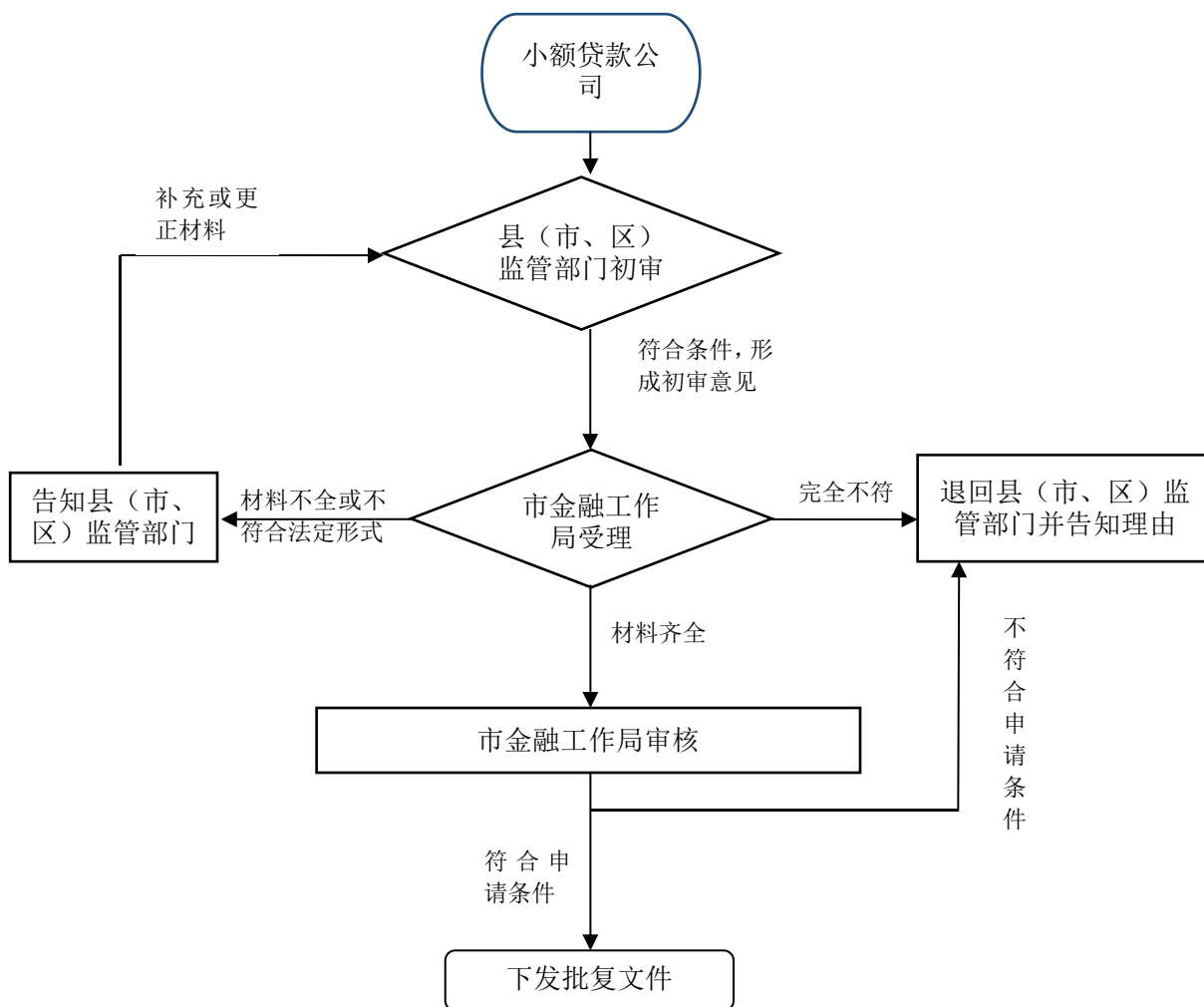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经 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经 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附件 3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7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	属地金融局应对拟任职人员的职称、毕业证等证书原件进行审查和进行任职前谈话，了解其是否

					熟悉经济、金融和小额贷款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是否清楚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性条款等，约谈内容要全面详实，依据谈话情况，签署结论性意见。
3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	原件	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审核表不得缺项漏项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3：流程图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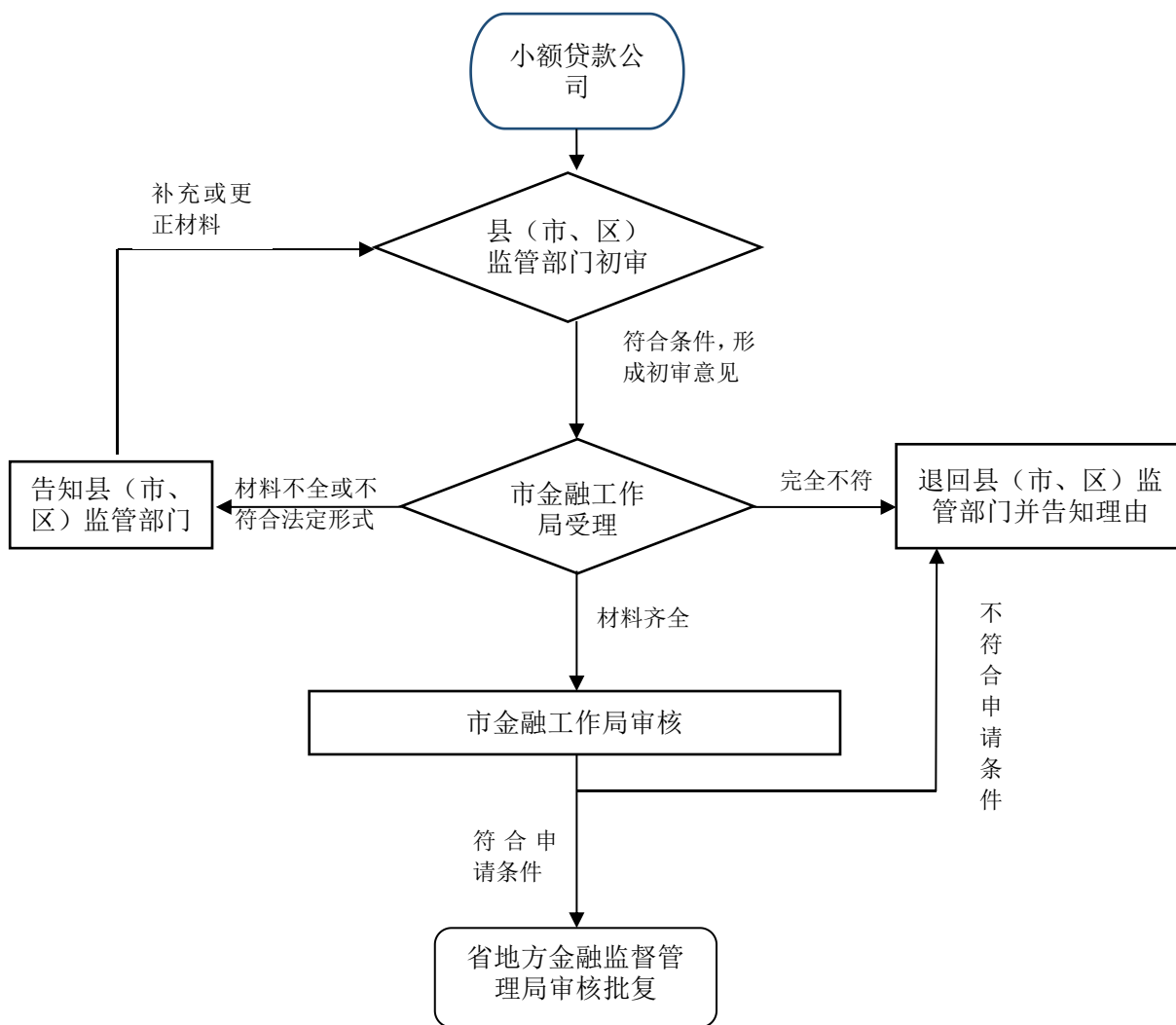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经 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经 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附件 3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c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 “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请示文件中应包含变更事项及结论性意见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批准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下发批复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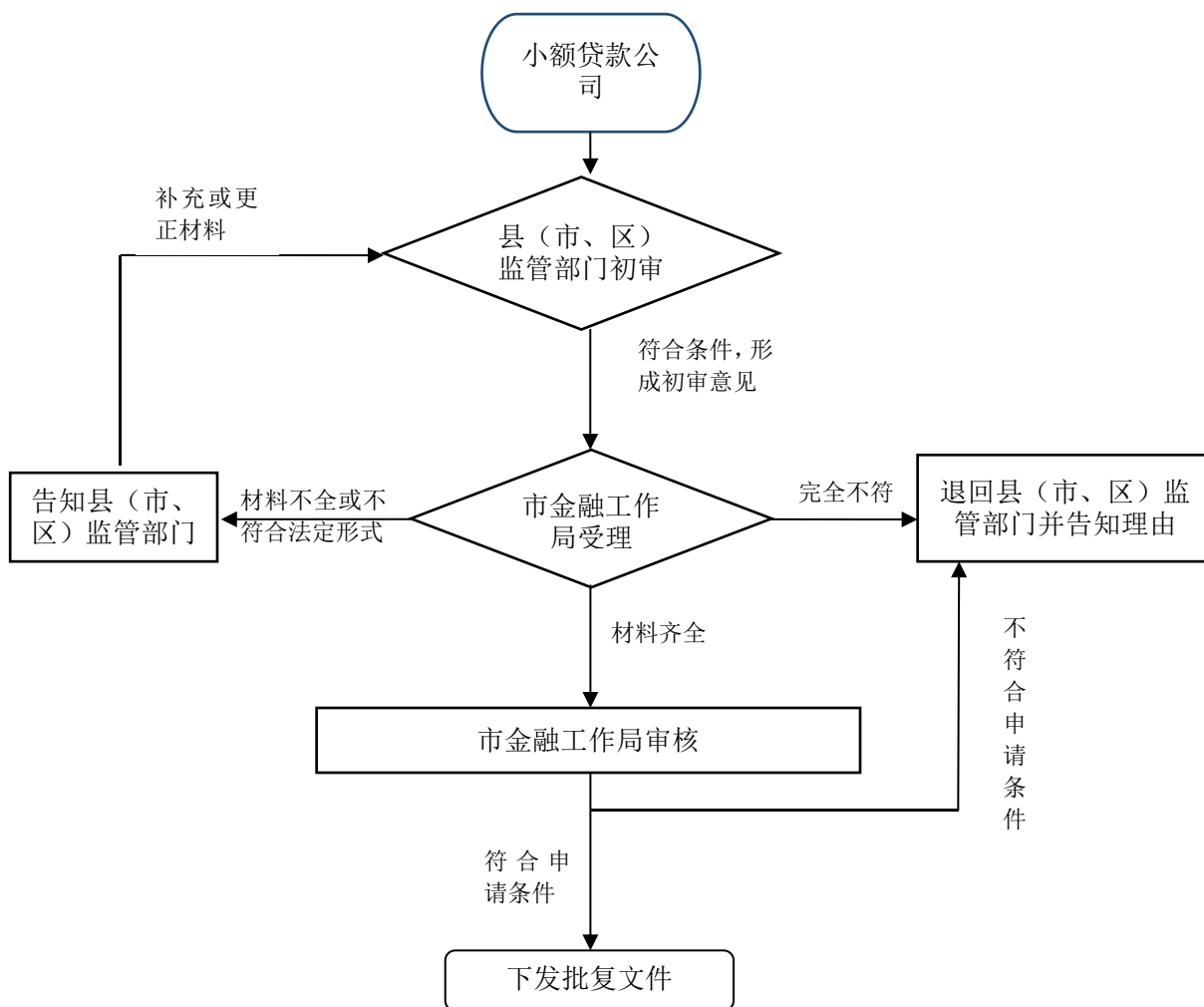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2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属地金融局应当对组织形式变更的条件、理由以及变更程序

					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审核变更方案、股东会决议、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内容。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新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4	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变更组织形式、承担变更前债权债务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承担原公司债权债务等相关信息
5	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验资报告在90日内,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 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 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 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不符合条件的, 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 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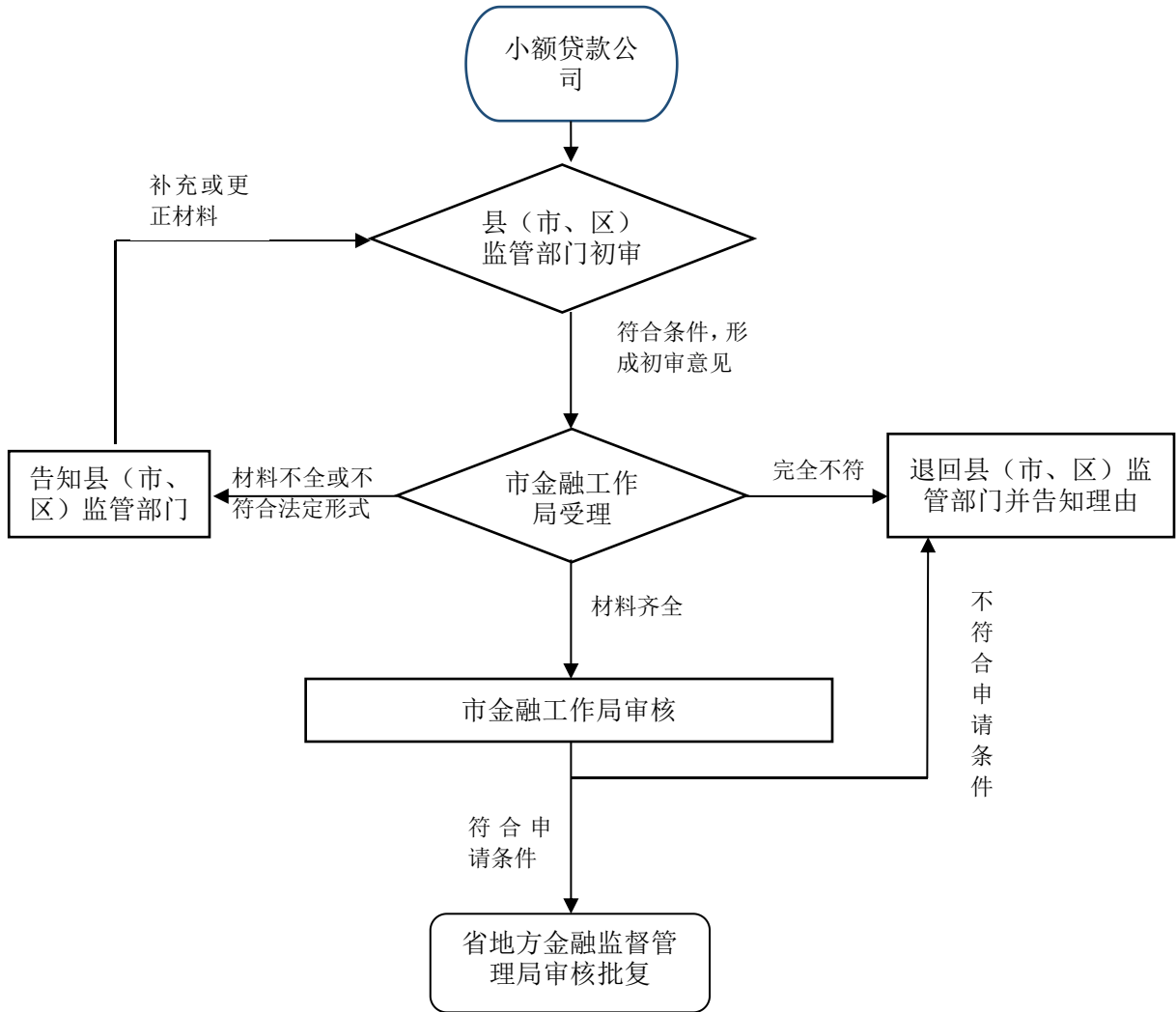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 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a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 “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请示文件中应包含变更事项及结论性意见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

					东签字
4	新进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自有或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金额不宜过大,避免有借贷资金出资入股嫌疑。
5	新进法人股东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6	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正反面复印,注明与原件一致
7	新进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若来源其他的,可通过监管约谈或面签等方式了解
8	新进自然人股东的个人信用记录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9	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签字和按指印,法人签字盖章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核与批准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下发批复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fwf.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fwf.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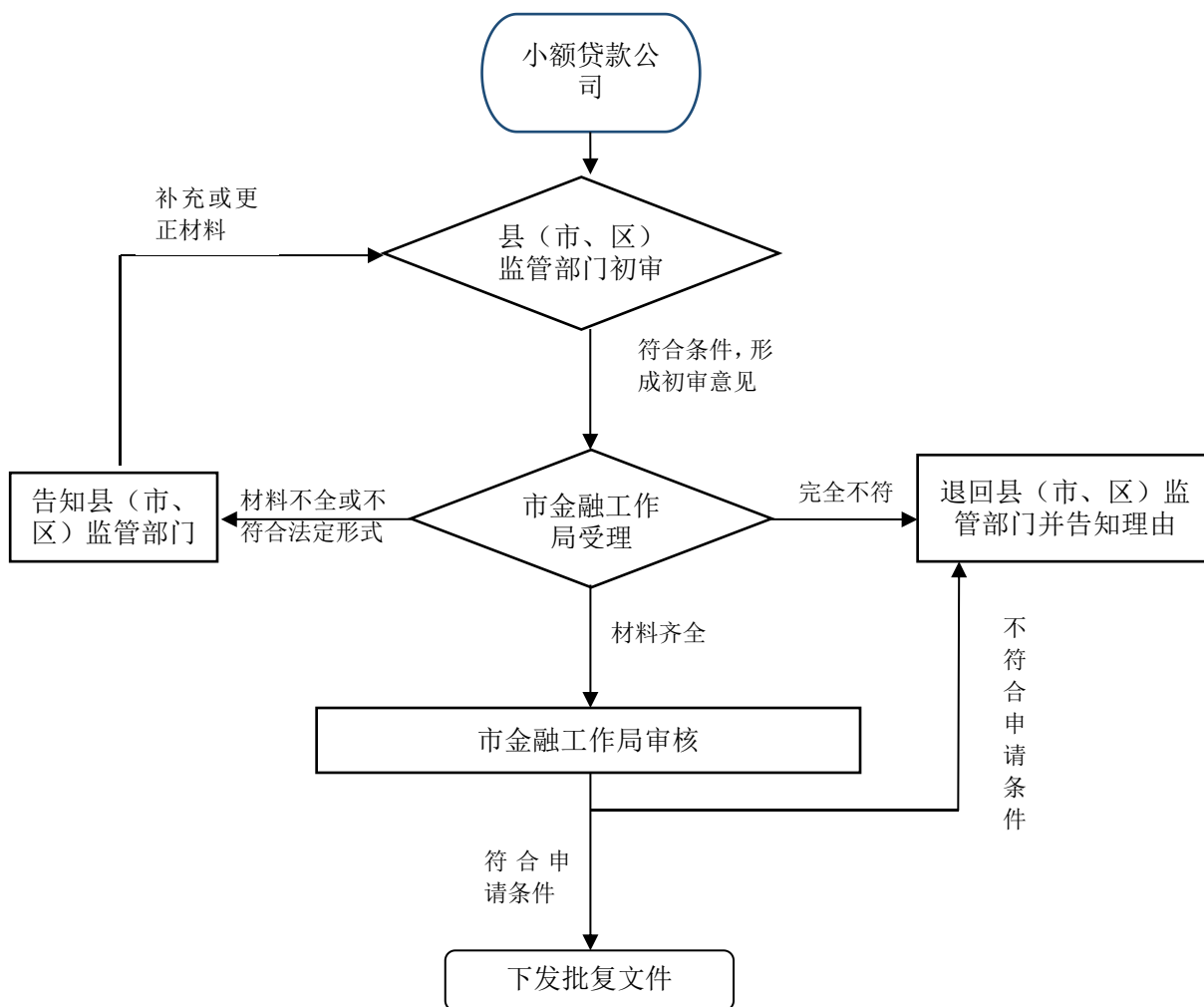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 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4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 “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属地金融局应按照设立标准，对新进股东进行信

					用、资金来源审核,严格落实股东面签和监管谈话制度。涉及政府或财政股权转让的,应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	原件	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4	新进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	自有或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金额不宜过大,避免有借贷资金出资入股嫌疑。
5	新进法人股东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6	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注明与原件一致
7	新进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若来源其他的,可通过监管约谈或面签等方式了解
8	新进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9	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原件	1	纸质	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转款单据与原件一致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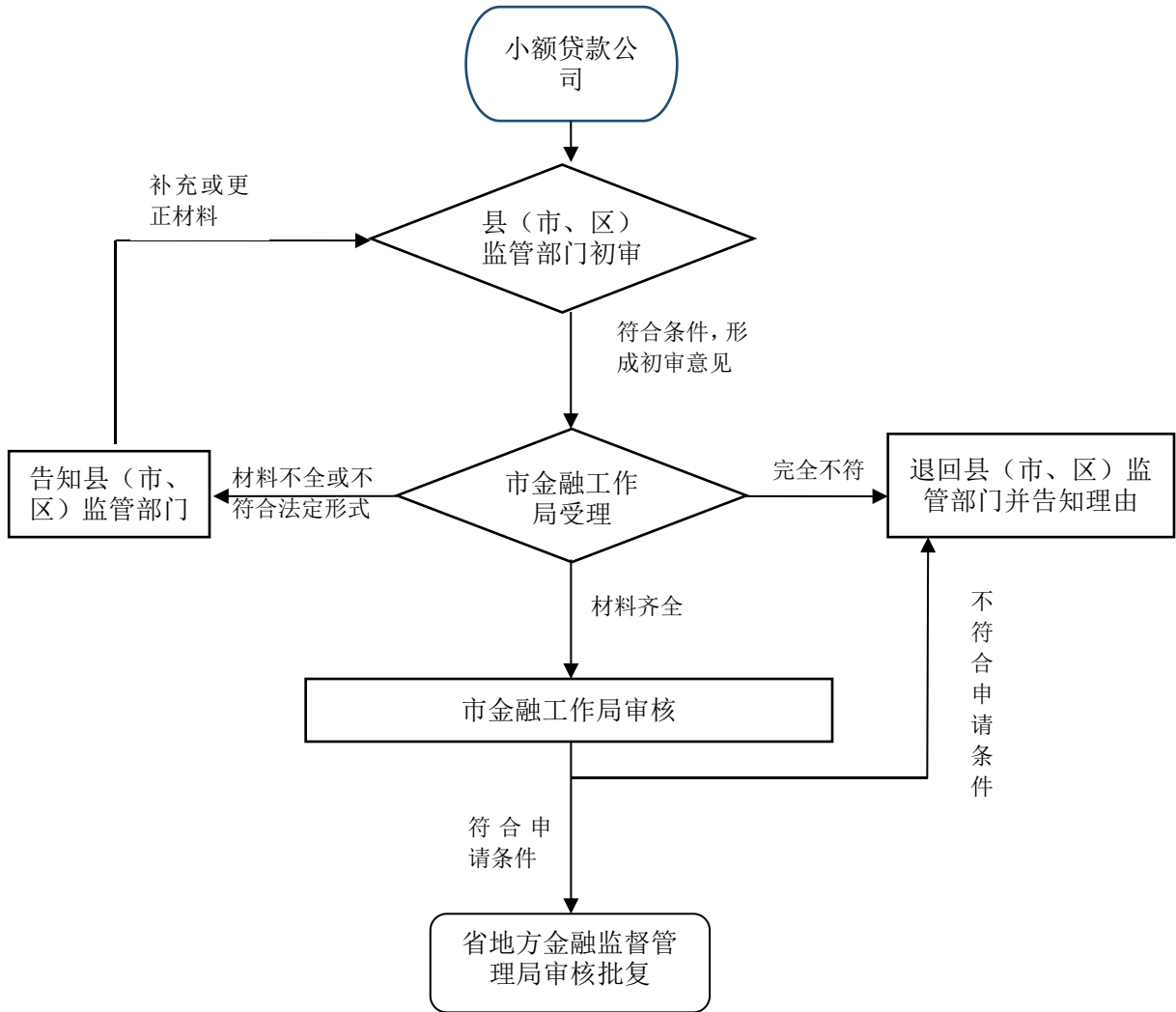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 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9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请示文件中应包含变更事项及结论性意见
3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2	纸质	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

					组成。其中，行政区划名称为××市、××县或区；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的新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5	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变更名称、承担变更前债权债务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承担原公司债权债务的相关信息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批准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下发批复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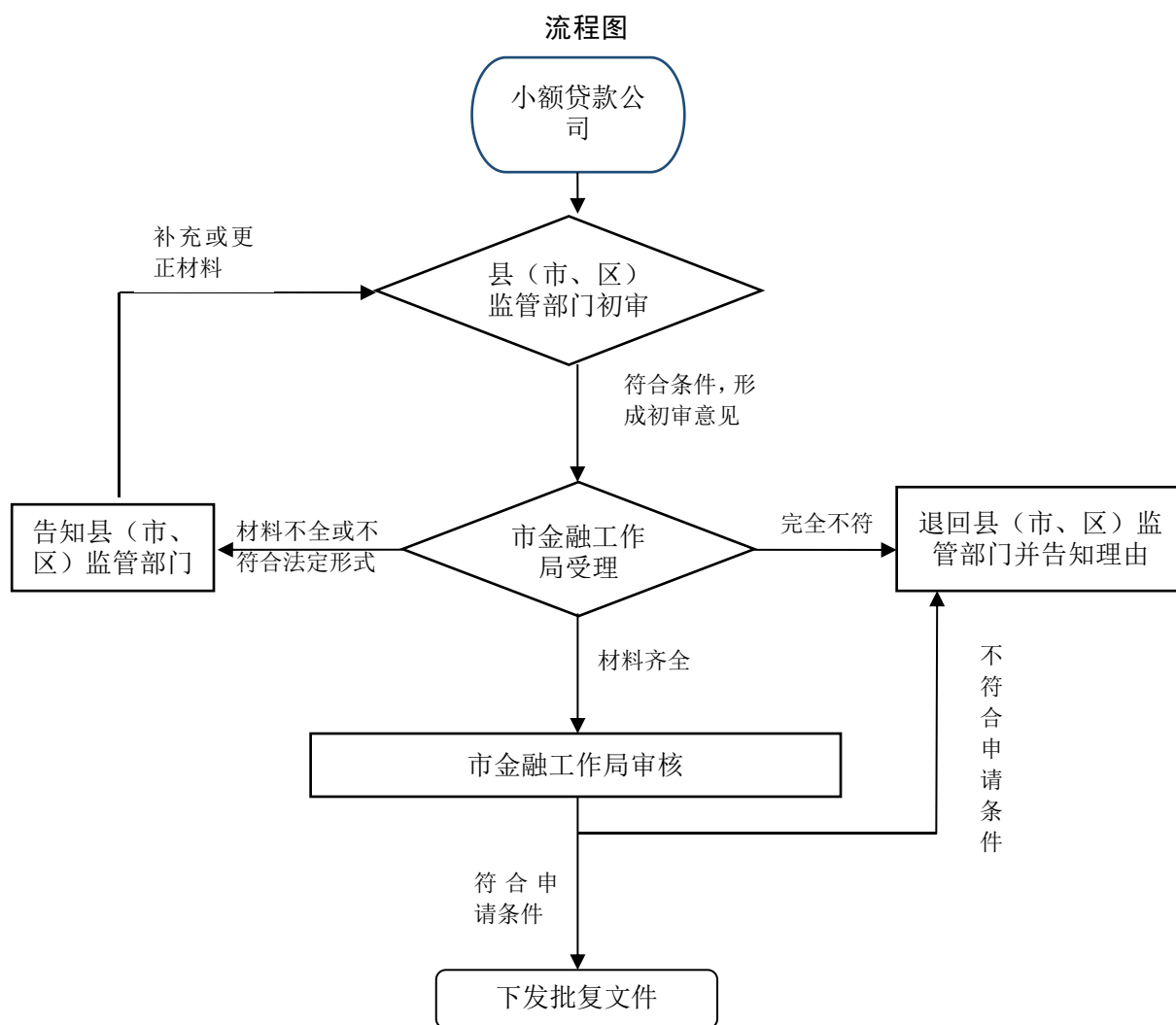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3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 “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设立标准。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属地金融局须对拟增资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约谈，了解拟出资股东的经济实力。出资金额未发生

					变化的股东,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股权结构变化,持股比例可以低于5%。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新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4	增资的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自有或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金额不宜过大,避免有借贷资金出资入股嫌疑。
5	增资的法人股东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6	增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正反面复印,注明与原件一致
7	增资的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若来源其他的,可通过监管约谈或面签等方式了解。资金来源说明签字和按指印。
8	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9	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增资验资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验资报告在90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企业可在上报省金融局审批前开展验资工作,验资报告经市县监管部门审验并盖章后,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我省小额贷款公司

					实行主办银行制度,需一并提交小额贷款公司在主办银行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相关资料
10	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内容真实
11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的公告和公司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	涉及政府出资的应提交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 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 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不符合条件的, 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 同时

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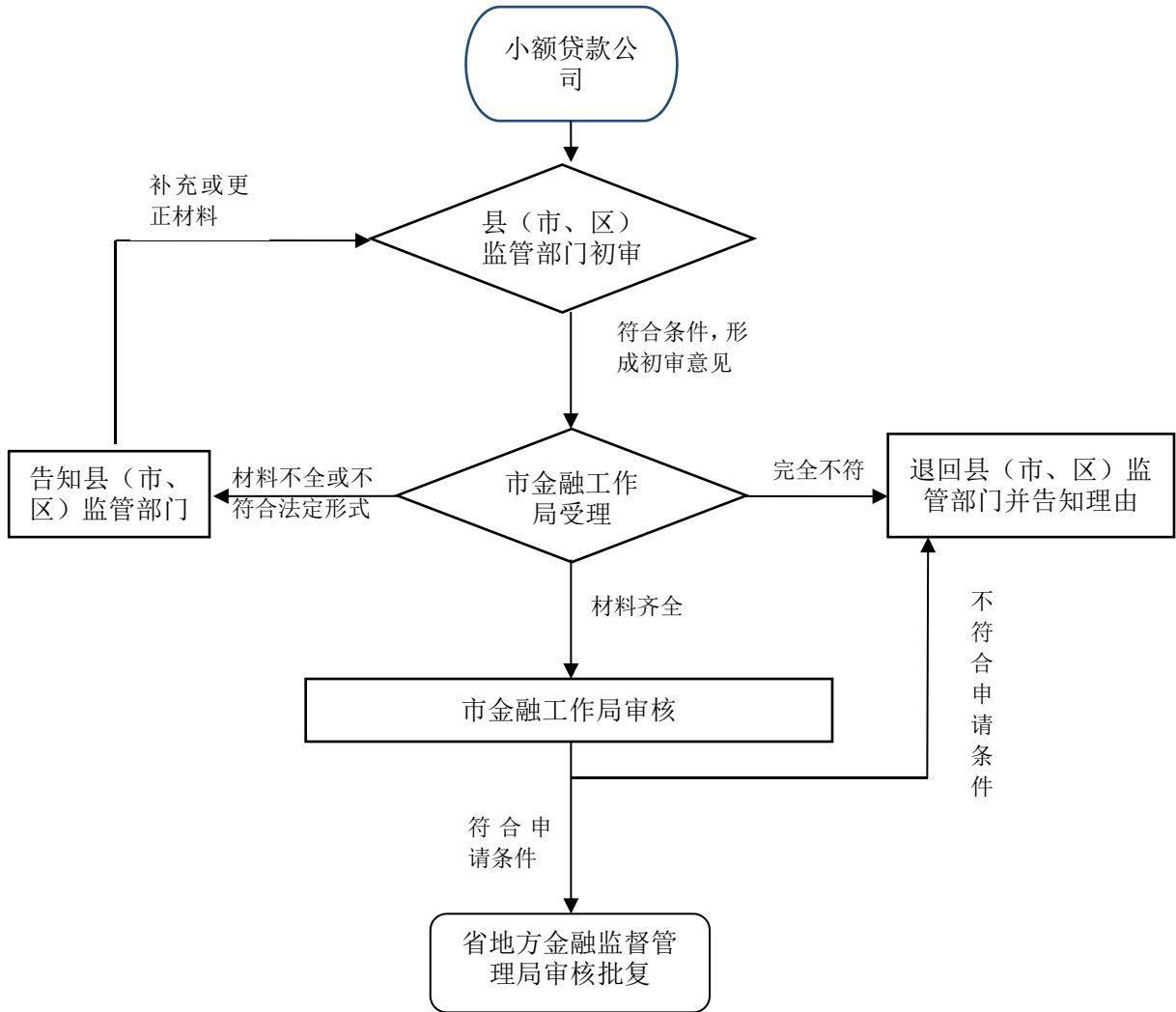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6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区）变更住所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变更住所应首先取得迁入地政府的同意。迁入地金融局应履行监管职责，对新

					住所进行现场勘查,对住所的安全性、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出具明确结论。
3	迁入地政府出具同意迁入的意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迁入地人民政府出具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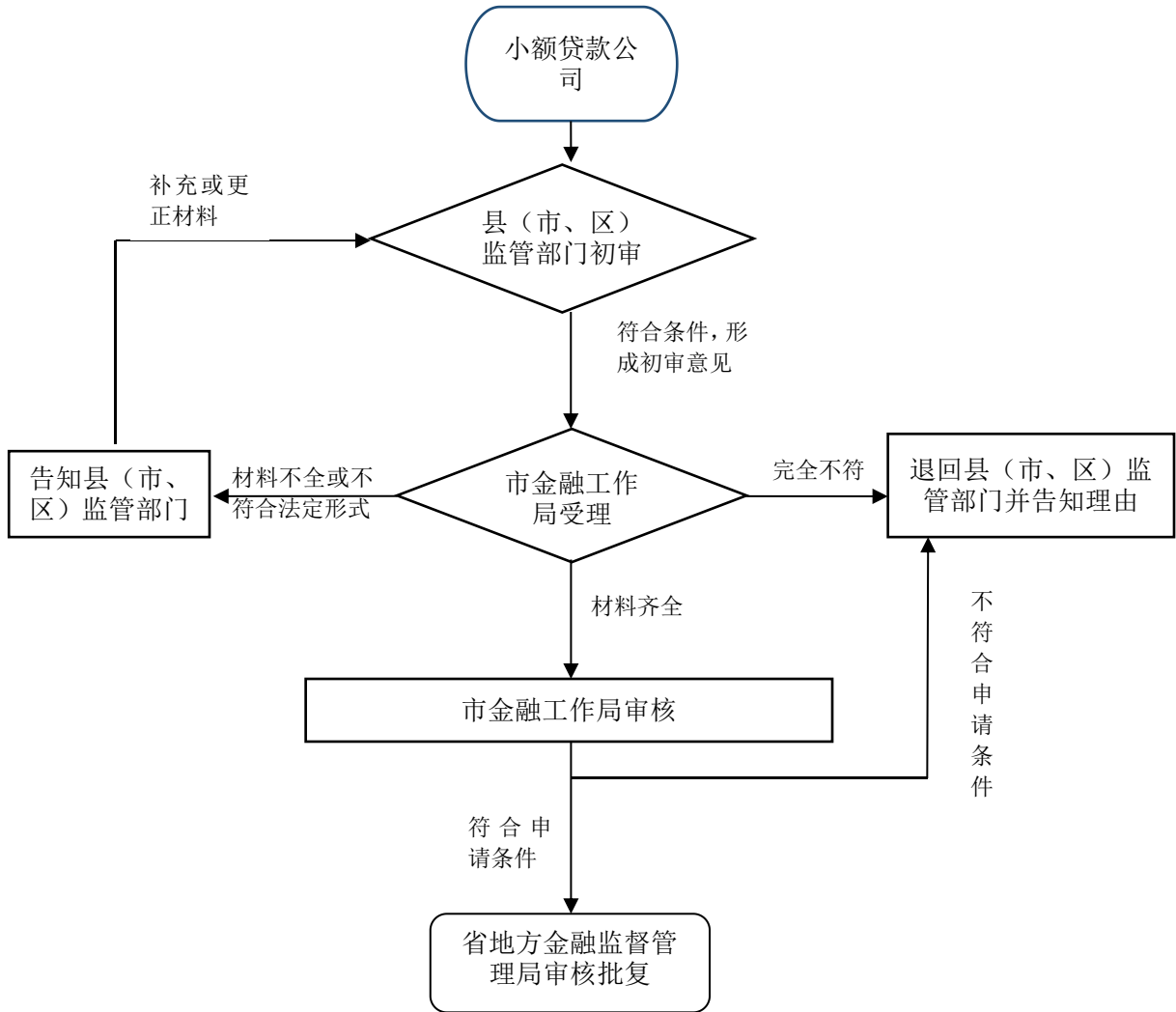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8

二、适用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 “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申请表不得缺项漏项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章程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请示文件中应包含变更事项及结论性意见
3	小额贷款公司新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2：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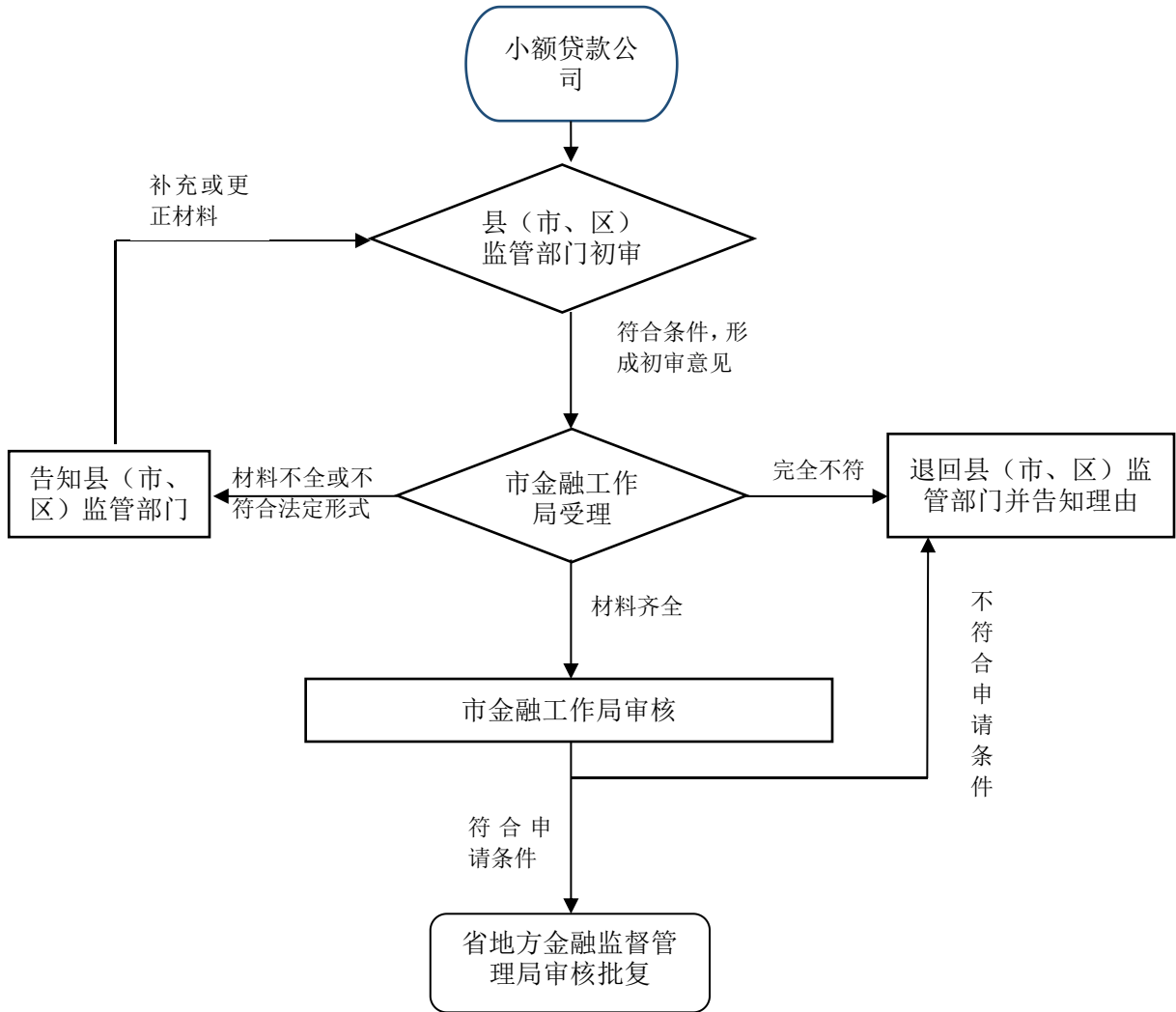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流程图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4881800d

二、适用范围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或自愿申请退出的,由小额贷款公司提出申请,属地监管部门收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批复文件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自愿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资格的申请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按要求如实填写
2	县(市、区)监管部门关于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的请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请示文件中应有结论性意见
3	拟取消试点资格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成立清算组、对未到期债务承接安排情况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退出试点资格,公示内容应注明小额贷款公司仅退出试点资格,不再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业务,但法人主体资格并未消失,继续承担原有债权债务
4	拟取消试点资格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按手印
5	拟取消试点资格小额贷款公司的清算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如实填写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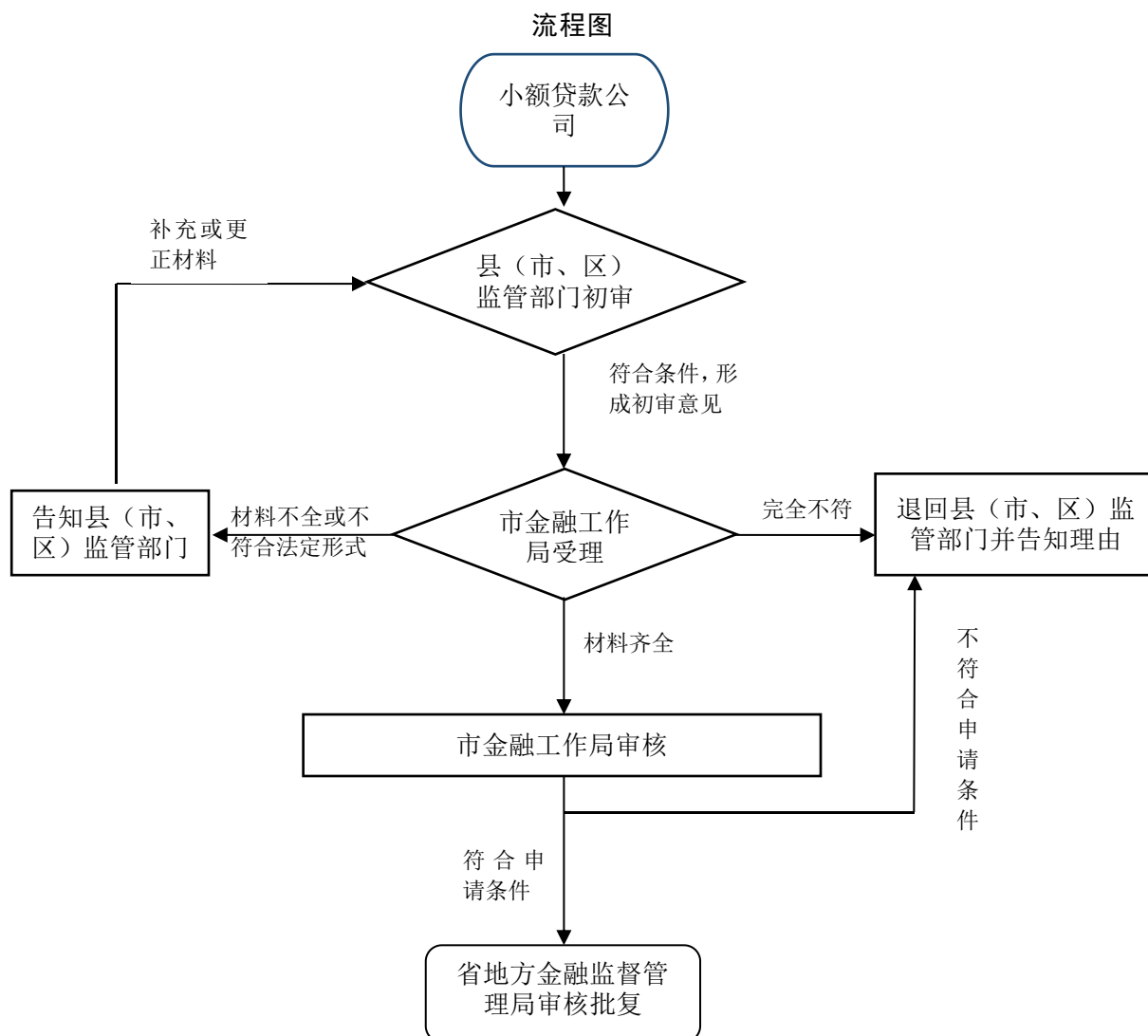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流程图

附件 1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675389405QT0068A001

二、适用范围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七条“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关，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企业的场所进行核实”。

五、受理机构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一）择优准入。属地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本地区典当行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先支持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发起设立典当行。

（二）注册资本金。典当行入股资金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且一次性缴纳到位，不得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货币资金或非货币资金入股。在省辖市及其各区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在县（市）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三）股东资格。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为法人股东，依法设立满3年；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以自有资金入股；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不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四）股东股权结构。应当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40%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成为控股股东。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能作为自然人投资同一家典当行。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县（市、区）监管部门对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推荐意见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内容真实、完整；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以及是否初审同意设立典当行；加盖县（市、区）监管部门公章
2	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协议和承诺内容与申请、章程一致
3	典当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内容至少包括：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经营机制、目标市场、内控机制及控制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4	典当行在媒体（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基本情况和合规经营承诺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典当行名称、股东、住所、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典当行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和流程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东会选取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长，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与公司章程明确的人数一致；股东会决议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和按指印，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6	典当行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载明《公司法》第25条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即：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

					<p>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与申请完全一致应符合《公司法》要求, 还要列明典当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 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p>
7	典当行的验资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p>验资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与新设公司相关信息一致; 验资报告在90日内,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 企业可在上报省金融局审批前开展验资工作, 验资报告经县监管部门审验并盖章后,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p>
8	法人股东近3年(不足3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公章), 主管会计签字; 出具的出资能力证明应基于最近一期的法人股东专项财务审计报告</p>
9	法人股东信用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10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签字和按指印
11	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12	出资承诺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p>保证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一次性缴纳, 不抽回入股资金; 承诺申报材料真实</p>

					合法、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和按指印
13	典当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典当或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5年以上;属地监管部门查看证件原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填报齐全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记录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三个月内
15	典当行营业场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的材料	复印件	2	纸质	注明与原件一致
16	典当行制度	复印件	2	纸质	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可疑情况报告制度,以及当物查验、保管制度,通缉协查核对制度等安全制度
17	总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申请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可行性分析等
18	总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19	总公司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材料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有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安全措施等材料
21	分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按要求进行公告
22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纸质	说明从业和学历情况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 受理

1. 现场受理。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2. 网上受理。申请人通过洛阳政务服务网上传完整申请材料后，通过电子回单反馈受理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核与转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起草请示并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作不予转报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将申请材料退回县（市、区）监管部门，同时由县（市、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保留一份存档管理。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审核转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后，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到洛阳市民之家金融工作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9-6320916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洛阳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9-639176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洛阳市民之家），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洛阳市民之家6楼大厅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79-63209161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index.html>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附件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3：出资承诺书

附件4：设立典当行推荐表

附件5：流程图

附件 1

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

一、典当行基本情况					
典当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性质	国有控股		民营控股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申请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二、典当行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法人股东名称或 自然人股东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	出资额	比例(%)或股份		
三、典当行的股东自查情况					
法人股东名称	信誉 状况	最近 3 年有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入股资金是 否是自有资 金	入股资金是否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 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自然人股东姓 名	信誉 状况	最近 3 年有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入股资金是 否是自有资 金	入股资金是否债 务资金或者委托 资金等非自有资 金入股	自然人以共有财 产出资的，是否 征得其财产共有 人同意
其中：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的自查情况					
是否管理规范、信用良 好、实力雄厚	在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管理部 门是否有不良记录		近 3 年内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有 贷款逾期记录		

四、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		
《典当管理办》第十条规定的基 础设施	是否齐全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 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		
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 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设置报警装置		
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关于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勘查单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材料真实性和依法合规经营承诺		
<p>1、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2、本单位（人）承诺完全按照贵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p> <p>3、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p> <p>4、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5、本单位（人）承诺在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p> <p>6、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典当行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逃废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接受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等工作。</p> <p>7、本单位（人）承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8、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p>		
典当行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专 业		技术职称					
家庭地址							
典当/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自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	否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典当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个人信用状况是否良好；							
（九）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p>本人承诺：</p> <p>1. 本表格提供的所有信息为真实信息，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典当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p> <p>任职人签名并按指印：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出 资 承 诺 书

×××单位(人)现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人) 目前自有资产××万元, 其中货币资本××万元, 具备货币出资能力。本单位(人)自愿出资××万元入股××典当行, 占典当行股份总额的××%。

2. 本单位(人)出资入股××典当行行为, 已经过本单位董事会(股东会) 或本人同意。作为股东, 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 自觉履行股东义务, 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 不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一次性缴纳, 不抽回入股资金。自愿承诺 3 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典当行股权, 不以持有的典当行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

3. 本单位(人) 保证监督××典当行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河南省典当的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4. 本单位(人) 保证监督××典当行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 不发放信用贷款, 不误导社会公众向典当行存款, 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不逃废债务, 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 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 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

本单位(人)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 若有虚假,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法人股东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5

